附件 1

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选拔优秀应届 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升本考试招生旨在为专科毕业生搭建升学桥梁， 为本科院校输送优秀专科毕业生，充实本科院校生源结构，构建教育立交桥。激励专科学生在专科阶段认真学习专业知识， 提高学习能力，促进终身学习。

第三条 招生对象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具有良好专业基础知 识和学业能力。应届专科毕业生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专科毕业证。

（一）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省内外大学生在云南省应征入伍 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完成全日制专科学习的普通高等学校2024 年应届毕业生，以及省内外获得普通全日制专科学历并于

毕业当年在云南省应征入伍、且退役 2 年内（2022 年 9 月 1 日以后至专升本报名前正式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三）大学生西部志愿者。具有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全 日制专科学历，由云南省各级项目办招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 务西部计划”，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 1 年期满

或 2 年期满或 3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专升本报名前考核合格）的志愿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宏观管理专升本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考试招生政策和工作办法，发布招生权威 信息，部署考试招生工作，并监督执行情况。

（二）审定招生院校、专业，审核招生专业对应招收的相 同相近专科专业，下达招生计划。

（三）确定考试类别及招生专业所属类别，审定考试大纲， 监督指导、组织命题和制卷工作，组织考试实施。

（四）制定免试工作政策，下达免试招生计划，组织开展 免试招生工作并进行审核。

（五）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处理考试招生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本校的考试招生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有关政策、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工作细则，开展考试

招生工作。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学校发展定位、专业质 量和核定的招生规模，确定本校招生专业、专业类别、专业要 求、招生计划和对应招收的相同相近专科专业，制定招生实施 方案（含免试考查）。在本校网站公布经省教育厅审定的招生专 业、本科专业对应招收的相同相近专科专业。

（三）做好信息公开和考生咨询接待，做好解释工作。

（四）组织免试考生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公布考 查成绩，公示免试拟录取名单。

（五）配合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做好考试组织及管理。

（六）做好考生录取审核、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 质考核等工作。

（七）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按时报送有关信息。

（八）开展新生报到注册前的资格审查。

（九）制定专升本学生培养方案，确保学生从专科阶段到 本科阶段学习顺利衔接。

（十）根据考生申请，对本校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 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六条 专科学校负责组织考生报考和考试组织实施，做好考生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专升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按 照有关政策、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工作细则，做好考生报 考组织、宣传解读、管理服务、信息落实和考试组织实施。

（二）在本校网站公示本科专业对应招收的相同相近专科专业、云南省原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及符合条件的免试考生资格， 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指导考生及家长掌握政策、准备资料， 组织考生报名确认，并进行资格审核。

（三）接受当地招生考试机构考试任务安排，主动配合各 级招生考试机构做好考务组织及管理。

（四）积极创造条件建设标准化考点，配备考试设备，组 织高质量考务培训。

（五）做好考生考试诚信教育和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 入考点的教育，确保报名考试安全。

（六）做好有关考试招生信息公开、考生咨询接待和解释 工作。

（七）指导并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做好信息公示及通知提

醒。

（八）根据考生申请，对本校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

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七条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地区专升本考试组织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院关于专升本工作的政 策、办法，以及考试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 细则。

（二）组织并做好考点设置，选派考务人员，开展考务培

训。

（三）做好试卷运送、保管，确保试卷流转全流程安全保

密。

（四）负责本地考试安全工作，及时处置与本地有关的考

试安全突发事件。

（五）统筹本地考点（含高校考点）使用和安排，按照要 求做好标准化考点建设，做好考试设施设备配置。

（六）协调并监督检查本地考点考试组织工作，调查处理本地考试问题，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告。

（七）做好考试宣传和服务，参照《云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方案》，认真落实校园考试卫 生防疫各项要求，做好考生健康提醒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招生院校根据办学定位、专业建设条件、人才培养需求向省教育厅申报招生计划。

第九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云南省专升本招生总计划，结合云南省普通高校办学情况、专业情况和经济社会发 展实际，统筹下达分校计划。

第十条 专升本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普通本科招生总规模，单列执行。

第十一条 专升本计划分为免试计划、专项计划和普通计划。其中免试计划、专项计划由各校分专业自行安排，原则上不低 于各专业计划的 10%，完不成的转为普通计划。

第十二条 免试计划用于招收通过免试资格审核的专科毕

业生。专项计划用于招收云南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专科 毕业生。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三条 报名参加专升本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院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含省 内外大学生在云南省参军后退役复学的应届专科毕业生），体育 成绩合格（残障考生除外）；取得省内外普通高职（专科）院校 全日制专科学历并于毕业当年在云南省应征入伍、且退役 2 年

内（2022 年 9 月 1 日以后至专升本报名前正式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具有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全日制专科学历，由云南省 各级项目办招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参加西部计 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 1 年期满或 2 年期满或 3 年期满且

考核合格后 2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后至专升本报名前考核合格）的志愿者。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一）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非应届专科毕业生；

（二）省外普通高等学校应（往）届专科毕业生（在云南 省应征入伍的省外退役毕业生和云南省各级项目办招募的大学生西部志愿者除外）；

（三）违反教育部令第 33 号规定，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四）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

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刑罚、处罚期内的；

（五）体育成绩不合格（残障考生除外）；

（六）无对应专升本招生专业的专科毕业生；

（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的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等 学校本科层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八）往年已被云南省专升本免试录取，录取后未报到、 自行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学生。

第十五条 所有参加专升本考试招生的考生（含免试）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免试考生可报名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网上报 名分为信息采集、资格审核、报名确认和缴费。

（一）报名方式

考生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http://www.ynzs.cn/)），点击“云南省专升本考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

（二）报名确认点选择

1. 云南省应届专科毕业生（含大学生参军后退役复学的应届专科毕业生）选择毕业学校报名确认点进行网上报名。
2. 具有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含省外在云南省应征入伍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和省内外高校获得专科学历并于毕业 当年在云南省应征入伍、且退役 2 年内的大学生士兵）选择应征入伍地所在州市指定的报名确认点进行网上报名。
3. 西部计划志愿者选择 14 个州市指定的确认点都可进行网上报名。

州市指定的报名确认点具体如下：云南旅游职业学院（昆

明市）、昭通学院（昭通市）、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曲靖市）、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楚雄州）、玉溪师范学院（玉溪市）、红河卫生职业学院（红河州）、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文山州）、 普洱学院（普洱市）、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西双版纳州）、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理州）、保山学院（保山市、怒江州）、 德宏职业学院（德宏州）、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丽江市、迪庆州）、滇西科技师范学院（临沧市）。

（三）填写资格审查表

1. 报名演练前，应届专科毕业生（含大学生参军后退役复学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填写《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职（专科） 院校应届毕业生专升本资格审查表》（附件 3），经签字、盖章

（表上粘贴照片，附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毕业学校报名确认点。

1. 报名演练前，具有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联系应征入伍地所在州市指定的报名确认点，填表（附件 4）并进行资格审核；西部计划志愿者联系选择的报名确认点，填表（附件5）并进行资格审核。考生将专科毕业学校、专业名称（以毕业证为准）报至报名确认点，报名确认点汇总报至省招生考试院。

（四）报名时间

1．网上报名演练：2023 年 11 月 18 日 10:00—18:00，正式报名开始前将清除所有演练数据。

2．正式报名：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24 日 18:00，逾

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考生注册截止 11 月 24 日 12:00，网上报

名信息确认提交截止 11 月 24 日 18:00，报名确认点现场资格审

核截止 11 月 24 日 19:00。需到报名确认点进行资格审核的，还需完成现场资格审核，否则报名无效。

3．2024 年春季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9:00—8 日 18:00，考生注册截止 3 月 8 日 12:00，网上报名

信息确认提交截止 3 月 8 日 18:00，并于 3 月 8 日 19:00 前到报名确认点进行资格审核，否则报名无效。其中艺术体育类不能 参加艺术体育专业统考。在统一组织报名前，各报名确认点应 做好 2024 年春季退役大学生士兵的登记、提醒等工作。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五）报名流程

1. 登录报名系统

考生在规定时间登录“云南省专升本考生管理系统”，认真 阅读考生网上报名须知，按要求报名。

1. 考生用户注册

考生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绑定一个手机号进行注册，一个身份证号和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次，根据手机接收短信验证码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报名确认、志愿填报、征集志愿等重要通知信息将通过短信推送至考生手机，如因考生手机停机、关机、 变更手机号或未及时浏览短信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上传照片

考生上传本人身份证电子照片（人像面）1 张和证件照 1

张。证件照必须为 3 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白底或

蓝底），清晰完整，无美颜无修图，JPG 格式，大小在 20KB 至 40KB。此照片将用于网上信息校验、准考证打印、新生入学资 格审验及本科学籍注册，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1. 考生信息录入及确认

考生根据专科毕业专业与本科招生专业的专业对应关系选 择专业类别报名，一个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对应的专业类别，各 专业类别不能兼报。

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以身份证为准，考生需认真核对填报 信息，并确保上传的照片真实有效，网上确认后报考信息一律 不作修改。考生报名确认后至被本科高校录取入学报到前，须 保持个人信息的连续一致性，因擅自通过户籍部门变更姓名或 身份证号、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上传虚假材料 或由他人代报，造成不能考试、录取、注册本科学籍等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考生报名信息提交时，系统将对考生专科学历（学籍）、户 籍信息、上传照片进行网上校验，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请及时修 改信息确认后再次提交。因考生信息填写或提交错过时间，或 再次提交信息后审核仍不通过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1. 资格审核
2. 审核原则。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资格审核部门要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考生资格。
3. 审核部门。省内应届毕业生报考资格由毕业学校报名确认点负责审核。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资格由报名确认点和 应

征入伍地县级征兵办负责审核，省教育厅复核。西部计划志愿 者报考资格由报名确认点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县（市、 区）项目办负责审核，云南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复核， 省教育厅备案。

1. 审核方式。报名确认点根据考生填报的资格审查表及相关材料，逐一审核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毕业专业等信息 ，不得进行批量审核操作。应届毕业生依据资格审查表进行考 生报名资格审核，申请免试、退役大学生士兵和西部计划志愿 者依据考生提供材料进行审核。

退役大学生士兵审核身份证、专科毕业证、退役证、资格 审查表和免试专升本申请表。

西部计划志愿者审核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大学生志愿服 务西部计划服务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间考核鉴 定表和资格审查表。

优秀获奖学生审核身份证、获奖证书、资格审查表和免试 专升本申请表。

1. 现场审核。普通考生网上信息校验通过的，不需本人到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网上信息校验未通过、退 役大学生士兵、西部计划志愿者和申请免试的考生，报名信息 确认提交后，须本人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到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 资格审核，由报名确认点审核考生材料原件、收复印件、上传 扫描件。网上学历（学籍）校验不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交学历（ 学籍）核验承诺书（附件 6）。
2. 考生资格审核不通过视为报名无效。
3. 网上缴费

考生网上报名时，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 号）规定缴纳考试费，每人次 130 元/人（不含艺术体育专业考试费）。

考生缴费成功后，不能取消专升本报考。报名结束后，系 统将按照考生报名时间对未确认考生、资格审核不通过考生、 重复缴费考生、免试资格审核不通过的省外应届退役大学生士 兵及省内外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分批进行退费处理。

1. 准考证号编排

准考证号在报名结束后编排，共 14 位阿拉伯数字，主要用于考生进行志愿填报、查询成绩和录取信息。编排规则为“5324+考生所在州市县区代码（4 位）+类别代码（2 位）+流水号（4 位）”。请考生牢记自己的准考证号，如有遗忘，及时到报名确认点查询。

1. 报名信息表下载打印

完成网上报名且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在准考证号编排后， 自行下载并打印《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报名信息确认表》，2024 年 1 月 31 日前（2024 年春季退役大学生士兵于2024 年 3 月 31 日前），考生本人签字确认交报名确认点，报名确认点审核盖章后存档。录取工作结束后，由报名确认点统一向录取院校提供相关审核材料。

第五章 考试

第十六条 省统考的文化课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21

日，见附件 1。考生于 2024 年 4 月 15—19 日自行登录“云南省专升本考生管理系统”下载准考证并打印。考生不得对准考 证进行任何编辑，须持纸质准考证参加考试。

考试科目见附件 2。除艺术、体育专业统考外，公共课各科分值为 150 分，专业课分值为 150 分，总分 450 分。

申请免试考生是否参加省统考，由考生自行决定。已被免试录取的考生不再具有参加省统考和普通批次录取的资格，未 被免试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省统考和普通批次录取。

考试大纲于报名前发至各专科学校，学校负责发放给学生， 考试内容为专科所学内容，不指定教材。艺术、体育专业统考委托有关本科高校组织。

省统考科目全为客观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 题），采用纸质试卷、答题卡答题。考生考试时各科目均不得使 用计算器。

第十七条 艺术专业统考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22 日，采用“网上报名，网络缴费”的方式进行。

（一）云南艺术学院为云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艺术专业统考主考院校，负责组织实施普通高校专升本艺术专业统考工作， 报名、缴费、考试具体事项请密切关注“云南艺术学院招生资讯网”（<https://zs.ynart.edu.cn/>）本科招生信息公告。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考艺术和体育专业考试

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5〕143 号）规定，参加艺术专业统考的考生须缴纳考试费 200 元/生。

（二）已在专升本报名阶段选择了 41 美术学、42 艺术设计、43 音乐学、44 音乐表演、45 舞蹈学、46 艺术教育六个专业类别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艺术专业统考报 名和缴费后，方可参加相应类别的艺术专业统考，逾期不再受 理。

（三）本次考试采用线上考试方式，具体考试时间以考试 系统显示的时间安排为准。41 美术学、42 艺术设计两个专业类别在网络监考环境下，采用线上笔试科类进行考试，线上笔试 模拟时间以考试系统显示的时间安排为准，线上笔试考试时间2024 年 1 月 6—7 日。43 音乐学、44 音乐表演、45 舞蹈学、46 艺术教育四个专业类别在规定考试时间内，采用线上面试科类 进行考试，线上面试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2—7 日。线上考试说明见附件 7。

第十八条 体育专业统考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另行通知。考试说明见附件 8。

第十九条 专升本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下，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制卷、考试、评卷。各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整合辖区内考点、考务资源，做好本地区报考考生的考试组织、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 整肃考风考纪等工作，考点原则上设在标准化考点。

第二十条 省招生考试院根据各批次招生计划和考试成绩

划定各类别最低控制分数线。体育、艺术类分别划定文化和专 业最低控制分数线。符合公共英语免试条件，报考非南亚东南 亚语本科专业的单独划线。

第六章 免试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免试专升本的考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优秀获奖学生。获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以 及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应届专 科毕业生，以及获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 奖及以上、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及以 上的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奖项目成员排名为第一人）的应届专 科毕业生，可申请免试资格，所报考的专升本专业应与就读的 高职（专科）专业相对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应征入伍地在云南省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生，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按照学校规定完成专科学习的应届毕业生；获得普通全日制专科学历并于毕业当年在云南省应征入伍、且退役 2 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免试资格，所报考的专升本专业应与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相对应。

（三）优秀南亚东南亚语学生。获得云南省高等学校南亚 东南亚语种（泰语、缅甸语、越南语、老挝语）专业八级应用 能力考试合格及以上等次证书或专业四级优秀等次证书的应届 专科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就读对应的南亚东南亚语种专升本专 业。

以上申请免试资格为免于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 的资格。免试考生均需参加由各招生院校组织的适应性或职业 技能综合考查，根据各校专业免试招生计划、考生志愿、考查 成绩，择优录取。

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原则上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应征入伍地申请参加专升本免试招生， 应征入伍地在省外的云南省应届专科毕业生，可以在云南省报 名参加专升本考试招生，不具备申请云南省专升本免试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共英语免试的考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要求执行：

（一）获得云南省高等学校南亚东南亚语种（泰语、缅甸 语、越南语、老挝语）非专业应用能力考试优秀等次证书或专 业四级良好及以上证书、专业八级合格及以上证书的应届专科 毕业生，报考专升本非南亚东南亚语本科专业时可以免试公共 英语（英语类除外）。

（二）申请免试公共英语的考生，报名时不能填报 01 英语、

11 泰语、14 缅甸语、15 越南语、16 老挝语五个专业类别。

第七章 志愿填报

第二十三条 总成绩为零、专业考试成绩为零、公共课 1

加公共课 2 成绩为零、未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不予填报志愿。志愿设置为：免试志愿、专项志愿和普通志愿。

（一）免试志愿。实行平行志愿，在免试计划公布后填报志愿（5 所院校，1 所院校不超过 6 个专业），符合免试条件的

考生可填报，不同类别不得兼报。

（二）专项志愿。实行平行志愿，在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 云南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可填报（只对报名时选择了“是原建档立卡”标志的云南户籍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考生资格以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比对数据及报名确认点公示结果为准），考生可填报不超过 20 个专项志愿，每个志愿 1 所院校 1 个专业，不同类别不得兼报。

（三）普通志愿。实行平行志愿，在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 相应专业类别考生均可填报，考生可填报不超过 20 个普通志愿，

每个志愿 1 所院校 1 个专业，不同类别不得兼报。

第二十四条 所有批次的志愿全部实行网上填报。考生根据报考专业类别，选择相应的院校及专业，只能填报专科毕业专 业对应的本科专业（含免试志愿、专项志愿），对应关系报名前 已审核设定，考生只能按所学专业设定的对应类别、学校、专 业进行填报。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志愿填报、志愿确认。在志愿填 报期间，考生未进行志愿确认前，可反复登录志愿填报系统， 自行填报、调整志愿。确认后的志愿修改，只能在填报截止时 间之前进行不超过两次的修改，首先经报名确认点取消确认， 再由考生取消提交自行修改。填报截止时间一到，考生将不能 进行填报和修改。

第八章 录取

第二十五条 根据批次清的原则，按下列录取顺序完成对应

批次录取工作：

（一）免试批次。各招生院校根据省教育厅公示的通过免 试资格审核人员名单，组织通过免试资格审核人员进行适应性 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并公布考查成绩。省招生考试院依据各 招生院校提供的考查成绩、考生志愿确定拟录取名单，招生院 校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录取流程办理录取 手续。免试批次不设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免试计 划转入普通计划。已被免试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各 批次投档录取。

（二）专项批次。专项批次录取结束，未完成的专项计划 转入普通计划。专项批次投档录取的考生，普通批次志愿自动 失效，不再参加普通批次投档录取。未被专项批次志愿录取的 考生，普通批次志愿有效。

（三）普通批次。免试考生在免试批次中未被录取且参加 了省统考（艺术体育考生还须参加艺术体育专业统考）取得考 试成绩、云南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在专项批次中未被录 取，普通批次志愿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 所有批次遵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 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一）艺术、体育类考生录取办法：文化、专业考试成绩 分别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根据考生平行志愿，按专 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二）考生相同投档分数排位规则：艺术、体育类考生，

文化、专业双上线，专业成绩相同，按文化总成绩从高到低排 位；如果文化总成绩相同，则按公共课 1、公共课 2 各项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 果所有科目分值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其他类别考生 总分相同时，按专业课、公共课 1、公共课 2 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所有科目分数 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三）艺术体育类考生只参加文化考试，未参加专业考试 的，不具备录取资格。其他类别考生只参加公共课考试，未参 加专业课考试（含校考专业课）的，不具备录取资格。招生专 业有面试要求的，考生必须面试合格方可参加录取。

（四）专项批次、普通批次录取后，未完成的计划根据实 际情况由省招生考试院汇总公布组织征集志愿，未被录取的考 生可以填报征集志愿。考生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是否参加征集志 愿。已投档录取或已无专业对应的考生不参加征集志愿。

（五）对不予录取的考生，招生院校须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录取的考生，由招生院校按照考生报名时填写的邮寄地址、收件人，及时寄发录取通知 书。各专科学校应做好应届毕业生档案移交工作。

第九章 新生入学、在校期间待遇、毕业和就业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前，考生须取得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应届毕业生须在专科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专科毕业证书， 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九条 新生入学时，招生院校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资格复查，有关资格复查要求按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资格复查未通过的考生由招生院校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新生入学后由招生院校按新生入学体检标准组织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升学后在校期间的待遇、毕业和就业与普通高校秋季招生录取的学生相同。

第十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高职（专科）院校要做好有关招生政策宣传、报名信息公开、招生院校专业及对应关系公示等工作。做好考试诚信教育宣传，做好考试有关提醒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招生院校要做好招生章程公布，招生章程中应按相关规定公布各专业报考条件、学习方式、学制、学费标 准、奖助办法、毕业就业、住宿情况以及培养校区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考试安排、防疫要求、考试要求及有关提醒工作，做好诚信考试宣传和考生参加考试 提醒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高职（专科）院校要做好免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公示，各招生院校要做好免试考生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 合考查成绩公布。

第三十六条 各地各校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 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 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一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信考试的意识， 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对在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考生，由其所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考试工作人员， 由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高职（专科）院校和有关单位应将考生在考试招生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作为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九条 对社会培训机构违规开展辅导培训或发布虚假招生宣传（广告）骗取钱财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 关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等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严禁招生院校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参与专升本辅导活动，

严禁招生院校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专升本辅导活动的场所 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 方式进行专升本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

严禁个人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 的责任。

第四十条 各地各校要做好考生信息保护，如有擅自泄露、买卖考生个人信息的，有关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追责问责，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要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优化卫生防疫措施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精准做好报名、考试防 疫工作。

第四十二条 若教育部对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另有安排的， 以教育部最新政策为准。

附件：1 云南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统一考试时间表

1. 云南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类别及考 试科目设置
2. 云南省2024年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应届毕业生 专升本资格审查表
3. 云南省2024年普通高职（专科）学历退役大学生

士兵专升本资格审查表

1. 云南省202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普通高职

（专科）学生专升本资格审查表

1. 学历（学籍）核验承诺书
2. 云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艺术专业统考线上 考试说明
3. 云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体育专业统考考试 说明

附件 1

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统一考试时间表

|  |  |  |
| --- | --- | --- |
| 4 月 20 日（星期六） | | 4 月 21 日（星期日） |
| 9:00—11:00（公共课 2） | 15:00—17:00（公共课1 | ） 9:00—11:00（专业课） |
| 101 综合英语 | 201 大学语文 | 301 英语综合阅读能力 |
| 102 公共英语 | 202 文学概论 | 302 基础泰语 |
|  | 203 高等数学 | 303 基础缅甸语 |
|  | 204 高等代数 | 304 基础越南语 |
|  | 205 公共化学（无机及分析 | 305 基础老挝语 |
|  | 化学） | 306 现代汉语 |
|  |  | 307 旅游学概论 |
|  |  | 308 基础会计 |
|  |  | 309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
|  |  | 310 地理学概论 |
|  |  | 312 学前儿童心理与教育 |
|  |  | 313 针灸推拿学综合 |
|  |  | 315 中医综合 |
|  |  | 316 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考试 |
|  |  | 317 数据结构 |
|  |  | 318 电路 |
|  |  | 319 植物学 |
|  |  | 320 动物学 |
|  |  | 321 医学综合 |
|  |  | 322 数学分析 |
|  |  | 323 专业化学（无机及有机化学） |
|  |  | 325 机械设计基础 |
|  |  | 326 结构力学 |
|  |  | 327 地质学概论 |
|  |  | 328 测绘类专业考试 |
|  |  | 329 护理类专业考试 |
|  |  | 330 水利类专业考试 |

备注：基础泰语、基础缅甸语、基础越南语、基础老挝语和英语综合阅读能力五个科目均无听力考试。

附件 2

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代码** | **专业类别名称** | **公共课 2** | **公共课 1** | **专业课** |
| 01 | 英语 | 综合英语 | 大学语文 | 英语综合阅读能力 |
| 02 | 汉语言文学 | 公共英语 | 文学概论 | 现代汉语 |
| 03 | 旅游管理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旅游学概论 |
| 04 | 经济管理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基础会计 |
| 05 | 政教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
| 07 | 地理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地理学概论 |
| 09 | 学前教育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学前儿童心理与教育 |
| 10 | 针灸推拿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针灸推拿学综合 |
| 11 | 泰语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基础泰语 |
| 14 | 缅甸语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基础缅甸语 |
| 15 | 越南语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基础越南语 |
| 16 | 老挝语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基础老挝语 |
| 18 | 中医学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中医综合 |
| 19 | 中药学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中医综合 |
| 41 | 美术学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素描、色彩 |
| 42 | 艺术设计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设计基础、专业设计 |
| 43 | 音乐学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歌曲演唱或钢琴演奏视唱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代码** | **专业类别名称** | **公共课 2** | **公共课 1** | **专业课** |
| 44 | 音乐表演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歌曲演唱或钢琴演奏视唱 |
| 45 | 舞蹈学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舞蹈素质测试、舞蹈自选片断、舞蹈即兴模仿 |
| 46 | 艺术教育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专业主修、基本素质测试 |
| 47 | 广播电视编导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考试 |
| 51 | 体育 | 公共英语 | 大学语文 | 基本素质测试、专项 |
| 61 | 计算机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数据结构 |
| 62 | 电气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电路 |
| 64 | 农学 | 公共英语 | 公共化学（无机及分析化学） | 植物学 |
| 65 | 动物 | 公共英语 | 公共化学（无机及分析化学） | 动物学 |
| 66 | 医学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医学综合 |
| 67 | 数学 | 公共英语 | 高等代数 | 数学分析 |
| 68 | 化学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专业化学（无机及有机化学） |
| 70 | 机械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机械设计基础 |
| 71 | 土木工程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结构力学 |
| 72 | 地质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地质学概论 |
| 73 | 测绘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测绘类专业考试 |
| 74 | 护理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护理类专业考试 |
| 77 | 临床医学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医学综合 |
| 78 | 口腔医学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医学综合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代码** | **专业类别名称** | **公共课 2** | **公共课 1** | **专业课** |
| 79 | 口腔医学技术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医学综合 |
| 80 | 医学检验技术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医学综合 |
| 81 | 医学影像技术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医学综合 |
| 82 | 康复治疗学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医学综合 |
| 83 | 药学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医学综合 |
| 84 | 水利 | 公共英语 | 高等数学 | 水利类专业考试 |

附件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照片 |
| 籍贯 | |  | 民族 |  | | 政治  面貌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体  状况 |  | | 特长 |  | |
| 家庭住址 | |  | | | | 曾任  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  | | | | 身份  证号 |  | | |
| 毕业专业 | |  | | | | 班级 |  | | |
| 英语过级情况 | |  | | | 计算机过级情况 | | |  | |
| 是否申请免试 | |  | | | 申请免试类别及证书名称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 | |
| 参加过何种辅修、培训 | |  | | | | | | | |
| 班级鉴定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系部审核意  见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应届毕业生专升本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学业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课程名称 |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签字）： |  | 教务处（签章）  年 | | 月 | 日 |
| 招生 |  |  |  | |  | |
| 就业部门 |  |  | 负责人： | | （公章） | |
| 意见 |  |  | 年 | | 月 | 日 |
| 学校审核  意见 |  |  | 负责人： | 年 | （公章）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

注：1、此表打印或复印使用（一张纸正反面）； 2、贴照片，附身份证复印件； 3、装入学生档案袋。

附件 4

**云南省2024 年普通高职（专科）学历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信息 | 报名确认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性别 | | | | | | |  | | | | | 民族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毕业专业 | | | | | | | | |  | | | | | | | 毕业证书编号 | | | | | |  | |
| 入伍时间 | 年 | | | | | | | | |  | | | 月 | |  |  |  | | 退役时间 | | | | | | 年 | | | | | | | 月 |
| 应征入伍地 |  | | | | | | | | | | | | | | | | | | 退役安置地 | | | | | |  | | | | | | | |
| 退役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服役期间是否受到过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语过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过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有何特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征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审核意见：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 | | | | | | | | | | 日 | | |  | |  |  |  | 报名确认点审核意见：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 | | | | | | | | | | | | | 日 |

日

月

年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1、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书写工整、字迹清晰，内容准确无误，有涂改痕迹的无效。

2、报名确认点须现场验证考生身份证、毕业证、退役证原件，上传扫描件，收复印件附本表后，核验无误在学生照片右下角盖章，造册上报审核。

3、考生可在应征入伍地所在州市指定的院校报名点报名确认。

4、准考证号由报名确认点填写。

5、本表交由招生院校装入档案。

附件 5

**云南省2024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普通高职（专科）学生专升本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信息 | 报名确认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 | 民族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毕业专业 | | | | |  | | | | | | 毕业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间是否受到过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语过级情况 | |  | | | | | | | 计算机过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有何特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县（市、区）项目办审核意见：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报名确认点审核意见：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月

年

云南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1、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书写工整、字迹清晰，内容准确无误，有涂改痕迹的无效。

2、报名确认点须现场验证考生身份证、毕业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证原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间考核鉴定表，上传扫描件，收复印件附本表后，在考生照片右下角盖章，造册上报审核。

3、考生可在选择的州市指定的院校报名点报名确认，准考证号由报名确认点填写。

4、“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县（市、区）项目办”设在志愿者服务地所在的县（市、区）团委。

5、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普通高职（专科）学生专升本资格由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县（市、区）项目办审核，由云南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汇总并审批后报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 29 号青年大厦团省委志联部 0871—63995453）

6、本表交由招生院校装入档案。

附件 6

学历（学籍）核验承诺书

我是参加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的考生，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现郑重承诺：

本人保证报名确认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 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如逾期未能完成学历（学籍）核验或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身份证号：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

附件 7

# 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艺术专业统考线上考试说明

一、考前准备

（一）考试设备。准备两部手机，一部作为主机手机，一 部作为辅机手机。两部手机均需预留至少 20GB 的剩余存储空间，保证电量充足。

（二）考试用具。身份证；八开素描纸、铅笔、炭笔、钢笔或圆珠笔，水粉或水彩，画架等画具；考生个人演奏的钢琴； 舞蹈考试所需服装；舞蹈表演时的音乐配乐及播放设备；其他考试用具。

（三）查看考试时间。考生自行登录考试系统查看报考专 业各科目考试时间。

二、考试内容

（一）美术学专业统考，总分 200 分，考试科目如下：

1. 素描（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限用铅笔、炭笔表现。按线上抽取的试题要求在自备八开素描纸作 画，完成后按要求上传作品。
2. 色彩（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限用水粉或水彩表现。按线上抽取的试题要求在自备八开素描纸作 画，完成后按要求上传作品。

（二）艺术设计专业统考，总分 200 分，考试科目如下：

1. 设计基础（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表现手法不限。按线上抽取的试题要求在自备八开素描纸作画， 完成后按要求上传作品。
2. 专业设计（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表现手法不限。按线上抽取的试题要求在自备八开素描纸作画， 完成后按要求上传作品。

（三）音乐学专业统考，总分 200 分，考试科目如下：

1．歌曲演唱或钢琴演奏（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不超过 5 分钟，自选曲目一首，要求演唱（含民族、美声、通

俗唱法）或演奏完整。考生可录制 3 次考试视频，并选择最满意的视频提交。

备注：民族、美声演唱只能采用现场钢琴伴奏或清唱，流 行演唱采用现场钢琴伴奏、自弹自唱、音频伴奏、清唱均可。2．视唱（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考生随机抽取视唱题目完成考试，考生可录制 3 次考试视频， 并选择最满意的视频提交。

备注：考生从题库随机抽取视唱题目（视唱题目有 2 个旋律片段，2 个均需完成演唱），读谱准备时间 1 分钟，准备结束后正式考试，开始前提供一遍标准音 a1，考生一遍完成视唱。视唱科目主要考查考生的视谱即唱能力，音准、节奏、速度、音乐术语的把握能力，以及音乐表现力。难度符合专科视唱科目毕业要求。

（四）音乐表演专业统考，总分 200 分，考试科目如下：

1．演唱或钢琴演奏（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不超

过 5 分钟，自选曲目一首，要求演唱（含民族、美声、流行唱

法）或演奏完整。考生可录制 3 次考试视频，并选择最满意的视频提交。

备注：民族、美声演唱只能采用现场钢琴伴奏或清唱，流 行演唱采用现场钢琴伴奏、自弹自唱、音频伴奏、清唱均可。2．视唱（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考生从题库随机抽取视唱题目完成考试，考生可录制 3 次考试视频，并选择最满意的视频提交。

备注：考生从题库随机抽取视唱题目（视唱题目有 2 个旋律片段，2 个均需完成演唱），读谱准备时间 1 分钟，准备结束后正式考试，开始前提供一遍标准音 a1，考生一遍完成视唱。视唱科目主要考查考生的视谱即唱能力，音准、节奏、速度、音乐术语的把握能力，以及音乐表现力。难度符合专科视唱科目毕业要求。

（五）舞蹈学专业统考，总分 300 分，考试科目如下：

1. 舞蹈素质测试（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按题目要求完成舞蹈基本素质测试。考生可录制 3 次考试视频，并选择最满意的视频提交。

1. 舞蹈自选片段（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不超过

2 分钟，自选舞蹈片段进行展示。考生可录制 3 次考试视频， 并选择最满意的视频提交。

1. 舞蹈即兴模仿（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按线上抽取的示范视频进行动作模仿。考生可录制 3

次考试视频，并选择最满意的视频提交。

（六）艺术教育专业统考，总分 200 分，考试科目如下：

* 1. 专业主修（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在以下内容中任意选择一种：①舞蹈自选片段；②歌曲演 唱或器乐演奏；③自选散文、小说片段或诗歌一篇进行朗诵。 考生可录制 3 次考试视频，并选择最满意的视频提交。
  2. 基本素质测试（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不超过

1. 分钟。自备 200 字以内自我介绍，不可透露姓名等个人基本

信息。考生可录制 3 次考试视频，并选择最满意的视频提交。

附件 8

# 云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体育专业统考考试说明

一、考试地点

云南师范大学呈贡主校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聚贤街

768 号）。

二、考试用品

除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黑色中性笔外，其他考试用品 根据考试项目自备。

三、考试项目

（一）田径

1．男子：200 米、400 米、1500 米、110 米栏（少年甲组栏高、栏距）、跳远、三级跳远、跳高、标枪、铅球、铁饼

2．女子：200 米、4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标准栏高、栏距）、跳高、跳远、标枪、铅球、铁饼

（二）游泳：100 米自游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

（三）体操

（四）武术：刀术、剑术、枪术、棍术

（五）篮球

（六）排球

（七）足球

（一）至（七）只能选一个大项且注意男女项目，（一）、

（二）、（四）大项选定后，也只能选一个小项。满分 150 分。